

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 CD2019-0106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7月12日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根据采购人要求，现邀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子项目 1）、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子项目 2）（以下简称供应商）进行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CD2019-01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 1:人民币 420000 元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 2:人民币 13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2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海关查验配套服务，具体内容限于：对于有报关单证且通过 H2010 系统下达指令实施查验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没问题的，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且与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等配套服务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协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

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7月12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7月17日23:59公告之时至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7月12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7月18日9:15。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7月18日9:15。

十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7月18日9:15-2019年7月18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并进行协商。

十三、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四、协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请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参与协商。

十五、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1：

采购人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口岸综合楼

联系人：倪洋军 联系电话：(020)36050413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2：

采购人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四路口岸综合楼

联系人：倪洋军 联系电话：(020)36050413

（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张胤，联系电话：(020) 28866105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2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 协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协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协商文件，对协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协商文件：是指包括协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 二、 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协商文件的修改，交易中心可酌情推迟报价时间。

(二) 更正文件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供应商。

(三) 如更正文件有重新发布电子协商文件的, 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协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三、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 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1) 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 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 选定支付项目, 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 四、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延期的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五、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供应商须对协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供应商要按协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供应商按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一)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首次报价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开标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允许供应商再次提交，并酌情顺延协商时间。

1. 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或加密失败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七、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得协商文件之日或者协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八、 签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协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十、 协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协商文件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第一章 采购需求

### 子项目 1

#### 一、供应商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限于：对于有报关单证且通过 H2010 系统下达指令实施查验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没问题的，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且与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等配套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服务项目

经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供应商直接免于向货主或者报关行收取因查验产生的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产生金额支付。

下列情况不纳入采购人支付费用范围：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对于因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所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

##### （二）服务要求

1. 对于在供应商实施查验的货物，供应商应该提供及时优质的配套服务。
2. 对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货主或者报关行向供应商办理货物提取或装运手续时，供应商当场核算并免收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
3. 供应商应建立收费标准公示和备案制度。通过在收费现场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等渠道向公众公示查验服务名称、流程、项目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办理查验费减免手续的程序等内容。同时，供应商应将上述内容交采购人备案。

#### 四、服务对价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对价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计算标准，累计总额不超出¥420000（含本数），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采购人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核定，在收费标准核定之前，按照现有收费标准执行，现有收费标准如下：

查验服务单位	吊装、移位费	仓储费 (普货)	收费依据	备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1号货站	/	0.35 元/公斤/天	《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8 版》	<p>进口：从货物到达之日起免费保管两个自然日；逾期保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p> <p>出口：（1）凡广州作为出境口岸的，入仓后 36 小时内交单，免费保管 3 天，在仓库停留 3 天以上将自第 4 天起计收货物保管费。超出 36 小时交单的，无免费保管期，自货物入仓当日起计收货物保管费，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空运出口转关货物，使领馆公自用物品、外交信贷，国际转运货物，过境货物，入仓后 36 小时内交单，免费保管七天；货物入仓后 36 小时未交单，无免费保管期，自货物入仓当日起计收货物保管费，不足一天按一天收费；货物在仓库停留 7 天以上将自货物入仓当日起计算收费）</p> <p>（2）提前报关货物因重量、安检原因退仓免收此费用。</p> <p>（3）入仓即打板货物不受起飞前 48 小时入仓限制，免收货物保管费。</p>

			<p>(4) 整板箱拉货（散斗除外），若同时满足入仓后 36 小时内交单、入仓 3 天内完成打板、打板完成至出港期间不发生任何原因导致的拆板，则免费保管 7 天（自入仓当日起计），在仓库停留 7 天以上将自第 8 天起按整票货物的重量计收货物保管费。</p> <p>以上收费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p>
--	--	--	--

<p>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1号货站</p>	<p>1、40 公斤以上，3 吨以下，首叉 40 元，次叉 20 元。 2、3 吨以上，另议</p>	<p>1、仓租： 0.15 元/公斤/天 2、冷藏冷冻费：0.20 元/公斤/天 3、特殊物品及肉类：另议</p>	<p>市场调节价</p>	<p>特殊商品集中查验区吊装、仓储费。即海关对确定需要在特殊商品集中查验区实施查验的进口货物，由监管场所经营单位将查验货物移至海关查验区或其它指定位置产生的吊装费用，以及因查验需要产生的仓储费用。 仓储费：货物出仓时收取，按入库时间计算，24 小时为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收取。（重量以货物实际重量计收，最低收费 10 元）。</p>
-----------------------------	--	---	--------------	--

供应商应该确保上述收费标准为目前正在执行的收费标准，且符合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五、服务期限

- (一) 服务期限：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二) 在服务期限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限终止。
  - 1. 供应商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因政策调整，导致改变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实施模式的。

六、服务对价支付

(一)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海关查验情况清单》书面送采购人和供应商。供应商对《海关查验情况清单》中的批次和免除金额进行核对计算，发现数据不准确或有异议的应及时与机场海关做好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相关费用（附上各批次收费明细），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服务发票。

(二) 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和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提供的资料后，在每月 25 日前将资金拨付给供应商。



(三) 供应商资金账号：101008516010001993

(四) 供应商开户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五) 供应商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新机场支行

(六) 供应商财务联系人：王锐 (020) 86112769

##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本项目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采购人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采购人违约。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供应商服务项目及资金运作情况，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 采购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供应商应予采纳。

### (二) 供应商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对价款。

2. 对于采购人购买的服务，供应商应该按照与非采购人购买（由外贸企业自行付费）同等的质量和价格提供。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现场和门户网站做好收费标准的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按时如实申报查验服务费情况，不得虚假申报查验服务费，保证查验服务费如实减免，合法合规。

5. 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对查验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流程进行监控，同时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文件和电子数据，保证查验服务减免的货物名称、数重量、仓储时间节点、操作记录等相关记录清晰可追溯。

(三)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会议纪要、补签合同等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子项目 2

### 一、供应商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向供应商购买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限于：对于有报关单证且通过 H2010 系统下达指令实施查验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没问题的，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且与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等配套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服务项目

经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供应商直接免于向货主或者报关行收取因查验产生的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产生金额支付。

下列情况不纳入采购人支付费用范围：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惠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以及对于因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所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

#### （二）服务要求

1. 对于在供应商实施查验的货物，供应商应该提供及时优质的配套服务。
2. 对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货主或者报关行向供应商办理货物提取或装运手续时，供应商当场核算并免收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
3. 供应商应建立收费标准公示和备案制度。通过在收费现场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等渠道向公众公示查验服务名称、流程、项目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办理查验费减免手续的程序等内容。同时，供应商应将上述内容交采购人备案。

### 四、服务对价

-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对价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计算标准，累计总额不超出

¥1300000（含本数），超出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采购人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核定，在收费标准核定之前，按照现有收费标准执行，现有收费标准如下：

查验服务单位	吊装、移位费	仓储费 (普货)	收费依据	备注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站	/	0.35 元/公斤/天	穗价函(2012)489号	1. 进仓后 36 小时未交单，自第 37 小时开始收取仓租，未满 24 小时按一天收取，以此类推； 2. 按时交单，但超过 7 天未飞走的，从进仓后的第三天开始计算仓租（例如：一票货 1 号进仓 2 号交单 10 号飞走，仓租为 10-（1+3）=6 天）； 3. 若仓租的两种情况同时出现，取较高者收费。 备注：仓储时间超过夜间 12 点的，起算第二天的仓储费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国际货站	0.2 元/公斤	/		南航货站移位费即待查验进口货物，由监管场所经营单位从南航货站移位至查验中心、原检验检疫综保办查验平台的运输费用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丁仓	0.4元/公斤	0.4元/公斤/天	穗价函(2007)224号	0天 备注：货物当天查验，当天放行的，不进仓，不产生仓储费。仓储费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仓储时间超过夜间12点的，起算第二天的仓储费。
----------------	---------	-----------	---------------	--

供应商应该确保上述收费标准为目前正在执行的收费标准，且符合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五、服务期限

- (一) 服务期限：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 (二) 在服务期限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服务期限终止。
  1. 供应商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因政策调整，导致改变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实施模式的。

六、服务对价支付

(一)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每月5日前将上月《海关查验情况清单》书面送采购人和供应商。供应商对《海关查验情况清单》中的批次和免除金额进行核对计算，发现数据不准确或有异议的应及时与机场海关做好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申请相关费用（附上各批次收费明细），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的服务发票。

(二) 采购人核实供应商和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提供的资料后，在每月25日前将资金拨付给供应商。

- (三) 供应商资金账号： 44001004341052500117
- (四) 供应商开户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五) 供应商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支行
- (六) 供应商财务联系人： 胡萍(02036069093)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本项目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采购人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采购人违约。

##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供应商服务项目及资金运作情况，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人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 采购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供应商应予采纳。

###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 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对价款。

2. 对于采购人购买的服务，供应商应该按照与非采购人购买（由外贸企业自行付费）同等的质量和价格提供。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现场和门户网站做好收费标准的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按时如实申报查验服务费情况，不得虚假申报查验服务费，保证查验服务费如实减免，合法合规。

5. 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对查验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流程进行监控，同时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文件和电子数据，保证查验服务减免的货物名称、数重量、仓储时间节点、操作记录等相关记录清晰可追溯。

（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会议纪要、补签合同等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协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二、服务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海关查验配套服务项目，具体内容限于：对于有报关单证且通过 H2010 系统下达指令实施查验的货物，经海关查验没问题的，在海关查验环节发生且与查验工作直接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等配套服务项目。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项目经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乙方直接免于向货主或者报关行收取因查验产生的相关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每月按照实际产生金额支付。

下列情况不纳入甲方支付费用范围：对集装箱空箱货物和固体废物查验发生的相关费用；对发生在企业自用场地由海关提供便利化查验优质服务、不发生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对因企业未按照海关查验工作规程要求及时到场陪同查验以及在海关放行后未及时提取货物所产生的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对于在乙方实施查验的货物，乙方应该提供及时优质的配套服务。

（二）对经海关确认“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货主或者报关行向乙方办理货物提取或装运手续时，乙方当场核算并免收相关查验配套服务费。

（三）乙方应建立收费标准公示和备案制度。通过在收费现场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等渠道向公众公示查验服务名称、流程、项目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办理查

验费减免手续的程序等内容。同时，乙方应将上述内容交甲方备案。

#### 四、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_\_年\_\_月\_\_日~20\_\_年\_\_月\_\_日。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第八条** 服务项目价格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服务项目及资金运作情况，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二）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甲方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进行检查并提出完善建议，乙方应予采纳。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该按照与非甲方购买（由外贸企业自行付费）同等的质量和价格提供。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收费现场和门户网站做好收费标准的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乙方应按时如实申报查验服务费情况，不得虚假申报查验服务费，保证查验服务费如实减免，合法合规。

（五）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对查验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流程进行监控，同时应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文件和电子数据，保证查验服务减免的货物名称、数重量、仓储时间节点、操作记录等相关记录清晰可追溯。

**第十一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会议纪要、补签合同等方式进行补充约定。

####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三条** 本项目属财政投资，因受政府财政投资控制，在甲方按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后，由于财政审批手续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属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开标、评审和定标

### 一、 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协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要求自行组织协商小组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协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小组在协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除采购人自行组织协商小组外，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二)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三)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四) 协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在协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的；
- (五)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六) 参与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七)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 评审方法

#### (一) 推荐成交供应商方法

采用一轮协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协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最后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三、 协商和评审程序

（一） 公开首次报价。由交易中心在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响应文件并记录首次报价。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协商，供应商作自我陈述后，协商小组按照保证项目质量和物有所值、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三） 协商小组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四）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协商情况记录》，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机构证书（含电子签章）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协商情况记录》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 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六） 协商小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最后报价，供应商可离场。

（七） 协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1

审查内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协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协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供应商无对采购人、交易中心、协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出现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未发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2

审查内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协商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协商小组没有对协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协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供应商无对采购人、交易中心、协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出现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情形
未发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八） 协商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价格合理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协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协商小组不认可、不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五、 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公告。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1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b>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8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b>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b>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2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b>响应文件</b>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

		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8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b>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b>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 1

###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已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协商前已仔细研究了协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协商事宜，其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我方的真实意思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1. 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协商中澄清、明确。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要列出所有★号条款，如有遗漏，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完整。
2. 供应商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

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分包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子项目 2

##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已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协商前已仔细研究了协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同意协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协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文件第一章协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查验配套服务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D2019-0106）的协商事宜，其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我方的真实意思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由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
-----	---

填报要求：1. 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总价	备注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协商中澄清、明确。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要列出所有★号条款，如有遗漏，请供应商自行补充完整。
2. 供应商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服务方案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协商时提交本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